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部分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故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 一、会议时间：2012年09月03日（星期一）上午10:00
- 二、会议地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三、会议召集人：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四、投票方式：现场
- 五、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截止2012年08月29日（星期三）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公司股东。拟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请填写会议回执（附件1）；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填写附件2：授权委托书），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2年08月31日（9:00-12:00；13:00-17:00）
3. 登记地点：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传真及信函应在2012年08月31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八、会务联系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路424号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会务联系人：廖莉华、吴奕菲

电话：027-87526790

传真：027-87526551

九、其他事项

1. 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2.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8月16日

附件 1：回执

回 执

截至 2012 年 08 月 2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力源信息”（300184）
股票 股，拟参加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2012 年 月 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截至 2012 年 08 月 29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力源信息”（300184）股票股，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在每项议案后的“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上选择一项打“√”。